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双方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66,613 万元。

●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拥有共同的实际控制人缪双大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八届三次董事会及八届七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人民币（不包含本次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关联方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 15%股权。为保障交易定价的公平、公允、合理，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3）第 0249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66,613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拥有共同的实际控制人缪双大先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八届三次董事会及八届七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其金额，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等具体后续事宜等。

## 二、关联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250420980T
法定代表人	马培林
注册资本	10,000 万 CNY
注册地址	江阴市利港街道西利路 115 号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太阳能设备、风能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停车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生产、销售；提供停车设备的售前和售后服务；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安装、改造和维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

	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缪双大	20.00%
缪文彬	15.00%
江荣方	15.00%
马福林	10.00%
缪黑大	10.00%
缪志强	10.00%
马培林	10.00%
缪舒涯	10.00%

##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822.30	10,840.00
净利润	6,808.85	5,507.93
总资产	115,091.40	116,625.98
净资产	91,876.69	98,354.36

## 4、关联关系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拥有共同的实际控制人缪双大先生。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 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68957611D
法定代表人	王东京
注册资本	12,000 万 CNY

注册地址	江阴市利港街道西利路 125 号
经营范围	新能源设备、电子设备、焦化设备、耐火设备、化工设备、热力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销售；设备及管道的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本次交易前，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5.00%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0%
--------------	------

4、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2,029.50	164,648.56
净利润	61,195.43	45,577.52
总资产	213,554.24	177,367.70
净资产	61,333.50	79,094.18

5、权属状况说明

目标公司产权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一) 评估情况

为保障交易定价的公平、公允、合理，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3）第 0249 号】：截止

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44,087.84 万元。

### （1）资产基础法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213,554.24 万元，评估价值 270,176.11 万元，评估增值 56,621.87 万元，增值率 26.51%。

负债账面价值 152,220.74 万元，评估价值 152,220.74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61,333.50 万元，评估价值 117,955.37 万元，评估增值 56,621.87 万元，增值率 92.32%。

###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44,087.84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61,333.50 万元增值 382,754.34 万元，增值率为 624.05%。

以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过程：（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280,565.08	245,635.55	224,474.44	149,737.21	68,577.35	81,884.38	142,223.69	189,244.74	189,244.74
减：营业成本	172,321.99	158,727.33	148,024.44	99,523.33	45,684.08	54,561.62	94,590.54	125,660.80	125,476.61
净利润	76,167.54	59,549.32	51,600.86	32,789.06	13,318.40	16,329.58	30,613.55	41,829.40	42,013.47
企业自由现金流	66,964.72	61,700.39	53,853.19	36,743.70	15,966.53	4,995.44	19,235.63	33,269.21	42,406.90
WACC 折现率	11.10%	11.10%	11.10%	11.10%	11.10%	11.10%	11.10%	11.10%	11.10%

### （3）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收益法评估后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44,087.84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7,955.37 万元，两者相差 326,132.47 万元，差异率为 276.49%。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 444,087.84 万元。

##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以目标公司经评估的结果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 444,087.84 万元。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值及其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总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和市销率水平如下：

可比公司	市值（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营业总收入（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市销率（倍）
晶盛机电	831.82	29.24	106.38	107.73	28.45	7.72	7.82
捷佳伟创	397.05	10.47	60.05	72.03	37.93	5.51	6.61
东方电热	84.35	3.02	38.19	32.94	27.96	2.56	2.21
平均值	-	-	-	-	31.45	5.26	5.55
目标公司	44.41（评估值）	6.12	29.20	6.13	7.26	7.24	1.52

若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和市销率测算，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拟购买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5%股权对应的交易总金额为 66,613 万元, 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关联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1、股权转让: 甲方拟将其持有之无任何权利负担的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乙方拟购买甲方持有之无任何权利负担的标的股权, 包括其现有和将来附着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转让价格: 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3)第 0249 号】, 经收益法评估, 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444,087.84 万元。在上述评估结果基础上,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66,613 万元。

3、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分两期进行, 乙方应自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50%; 并自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 50%。

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其原股东(即甲方和乙方)按其本次股权转让前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和承担。

4、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责任或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与事实不符合或该陈述与保证未得到及时、适当履行, 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经乙方内部有权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双方同意,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双方应配合完成有关目标公司章程的修改、工商变更事宜。

6、争议解决：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在首次协商后 30 日内不能以双方可接受的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7、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双方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费用)或承担的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 五、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标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核心业务多晶硅还原炉及模块的经营主体，同时还生产销售浸没式液冷换热模块（CDM）和余热利用热管等产品，并控股江苏双良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电解制氢系统），下游行业主要为快速增长的光伏行业、发展空间较大的氢能行业，以及数据中心和储能领域，下游行业发展旺盛。近三年目标公司基本面良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实现连续大幅增长。

由于目标公司战略定位在新能源装备领域，其少数股东与目标公司的战略目标并不完全一致，该少数股东计划退出目标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并同时取得一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出资购买目标公司少数股权，也能够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和资产结构、稳定增厚公司利润和现金流、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管控和协调业务的开展。

公司本次购买目标公司少数股权后，公司可以更有力地给予目标公司品牌、资金、技术、人才、市场资源和管理方面的支持，目标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后也可以协同公司其他业务单元、产品单元形成更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

基于目标公司盈利能力与发展趋势，目标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沛，处于预期增长期内。最近三年目标公司盈利能力与对上市公司利润贡献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1701.29	21943.76	61195.43



并入上市公司净利润	1446.1	18,652.20	52,016.12
对上市公司净利润贡献率	10.52%	60.14%	54.41%

本次购买标的股权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前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

##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 1、业务经营风险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核心业务主要是多晶硅还原炉及模块，同时还生产销售液冷换热模块（CDM）和热管等产品，并控股了江苏双良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电解制氢系统），作为新能源装备行业，若新产品开发不及预期、下游客户出现较大的经营波动，可能会影响该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 2、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大尺寸单晶硅项目仍需要投入资金，公司将会审慎安排整体资金计划。

##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八届三次董事会及八届七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根据其金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作为交易对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向关联方购买股权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值作为交易对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 十、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人民币（不包含本次关联交易）。

##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 2、八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书；
- 4、《股权转让协议》；
- 5、《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